

回填蒙牛冰品项目场地工程

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2
2. 项目情况简述	2
3. 分包人承担风险	2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8. 联系方式及电话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合理低价法评标）	10
1、评标原则	11
2、评标方法	11
4、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5、评标结果	12
6、定标方式	12
7、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13
8、签订合同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一、投标报价函	1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8
三、投标保证金	19
四、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其他资料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回填蒙牛冰品项目场地工程

1.2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泡菜园区

1.3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以周边已建上奥路及拟建富崇路、9号路高程为标准，对项目场地实施土方回填、平整等，回填方量约103955立方米，取土场暂定为岷东新区院士廷房建项目北侧地块，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及财评清单为准。

2. 项目情况简述

2.1 工程建安造价：预估费用约398万元。

2.2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3. 分包人承担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业主取消部分工程或增减部分工程量导致分包人利润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已进入招标人分包商名录库，具体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业绩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1 个。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招标文件将于2023年2月28日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凭注册账号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未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网上注册的名录库内企

业，按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账号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5.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时间：2023年3月2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

6.2 递交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蒲眉路圣丰国际商务楼11楼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都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日16时30分。

7.2 开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蒲眉路圣丰国际商务楼11楼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8. 联系方式及电话

8.1 联系人：韩先生

8.2 电 话：028-38336890

2023年2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韩先生</u> 电话： <u>028-38336890</u> 电子邮件： <u>2500390556@qq.com</u>
1.1.2	项目名称	<u>回填蒙牛冰品项目场地工程</u>
1.1.3	建设地点	<u>眉山市东坡区泡菜园区</u>
1.1.4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u> 计划竣工日期： <u>以开工令时间顺延 20 日历天</u> 具体以招标单位项目部总进度计划为准，各节点工期应满足招标单位项目部工期计划要求。
1.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1.1.6	投标人选择及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已进入招标人分包商合格名录的各分包商（合格分包商的名单已公布在东岸公司官方网站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具备房建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p>并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5.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及合伙人竞标。</p> <p>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须具有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1.1.7	业绩要求	<p>业绩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是指：2019 年以来的正在实施的或已完工的建筑或市政类业绩不少于 1 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1.1.8	踏勘现场	<p>现场踏勘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5 时 00 分</p> <p>各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踏勘，以便了解施工范围及获取有关编制文件和签订合同等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负。</p> <p>联系人：徐先生（电话：15282323155）</p>
1.1.9	投标有效期	<p>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p>
1.1.10	工伤保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p>建筑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 50%，中标人支付保险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之内。</p>
1.1.11	报价方式	<p>1.报价方式：按主合同价下浮 15% 作为最高限价（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1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由填写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中含 15% 的限价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15\%$，否则投标无效，各分包商只填写一次报价，不再进行二次报价。</p> <p>2.不合理报价认定：报价下浮比例 $> 20\%$，且低于有效报价 1-下浮比例平均值 95%，认定为不合理报价。（例如：</p>

		有 5 家分包商报价：14%、16%、18%、22%、25%；14% 报价无效其他 4 家分包商报价均有效，其有效报价平均 值：1-20.25%（取 4 家有效平均值：16%、18%、22%、 25%）=79.75%；报价下浮比例同时满足>12% 且>1-79.75%x0.95 为不合理报价；25%认定为不合理报 价。）
1.1.12	材料要求	/。
1.1.13	民工工资保证金	1、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照当地政府及招标人要求缴 纳及办理。 2、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在现场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并在 当地政府退还后及时退还。
1.1.14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1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由 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转账时必须备注“回 填蒙牛冰品项目场地工程投标保证金” 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 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坡支行 账号： 88140120003837597 二、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 人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到开标现 场 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办理流程：开标后到招标单位经营管理部办理退还（无 息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所有投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 起算）内自动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将投标保 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补

		<p>缴)。</p> <p>2、提交资料：为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携带如下资料：</p> <p>(1) 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p> <p>(2)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p> <p>(3) 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p> <p>四、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活动合作事宜。</p> <p>4、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人转包该工程，发包人将没收中标人所有保证金且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p>
1.1.15	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缴纳标准：<u>分包合同暂定价的 3%，以现金方式从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分包合同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p>
1.1.16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或进场材料和设备准备金。
1.1.17	合同计价原则	<p>1、主合同价格：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p> <p>2、业主与发包人（岷江国投）总承包合同价（以下简称主合同价）：本项目暂无预算，无图纸，预估费用 398</p>

		<p>万元，主合同价为财评价下浮 5%。</p> <p>3、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工程合同价（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 x (1-下浮比例) 作为分包合同价。</p>
1.1.19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应是在了解投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等及本工程的一切潜在风险情况下，填报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总价的下浮比例，中标后下浮比例不做调整。</p> <p>一、本工程设置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p> <p>二、投标报价下浮后总价所含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p>
1.1.20	进度计量与支付	/
1.1.21	付款方式	<p>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 80%（若竣工结算价小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竣工结算价计算；若竣工结算价大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专业分包合同价计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100%；以上甲方工程款支付时间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足额提供，税差由乙方承担）。</p>
1.1.22	质保金	<p>按所施工范围内审计的分包工程总价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退还按承包人与项目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条款及要求执行。</p>
1.1.2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p>

		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24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两本，可以合并装一个包，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p> <p>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在 2023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1.1.25	其他要求	<p>1. 各投标人应承诺具有垫资实力且应按时自行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引发集访讨薪突发事件并对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招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予以征信，记入招标人黑名单，对其投标资格等进行限制。</p> <p>2. 该项目取土场暂定为岷东新区院士廷房建项目，为了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此开发商要求在取土场附近按其标准新建一个洗车池，由此项目的中标分包商分摊 3.9 万，该项洗车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在单独列项计价，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院士廷开发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p>3. 补充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由招标人代表考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分包人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5 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分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p>

第三章 开标、评标（合理低价法评标）

一、开标

开标会于2023年3月2日16时30分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

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标领导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9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比例）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1.1.14 项规定
4	施工组 织设计 评审 (若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 施工机械设备 (若有)	施工机械按实际施工现场配备合理
		主要施工方法、 管理思路及目标 (若有)	满足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法，管理思路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若有)	工程进度计划可行，施工工序合理、措施合理
		安全、质量及文 明施工管理与保 证措施(若有)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目标零伤亡，措施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目标合格、质量标准满足相关要求

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审人员由招标人公司高管及部门负责人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方法

本次投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招标人公布招标控制价，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进行评审，并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报价最低（下浮值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低于成本的除外。

4、开标

招标小组当场启封投标报价资料，并宣布各单位投标报价情况。

4、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第 2、第 3、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于以上评审内容若有缺项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初步评审未通过，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小组按本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4.2.2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评审过程监督：由招标人公司行政办公室全过程监督。

5、评标结果

5.1 按照上述评标原则，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6、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评标报告，将最终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若查询发现中标候选人有行贿事实的，或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业绩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8、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专业分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技术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报价函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按主合同价（详见1.1.11描述）基础上下浮_____%作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2、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方式1.1.11

3、分包合同结算价=主合同结算审定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该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权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_____（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此处粘贴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料。

2、企业法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 A 证。

(二) 近 3 年 2019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实施主要内容	
备注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和附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

五、其他资料

承 诺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 一、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三、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所有内容及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有垫资实力且应按时自行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引发集访讨薪突发事件并对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招标人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予以征信，记入招标人黑名单，对其投标资格等进行限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由招标人代表考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分包人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5 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分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